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倪筱楠)

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倪筱楠女士,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沈阳财经学院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大学讲师;200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沈阳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沈阳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本人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倪筱楠	13	13	0	0	否	6
-----	----	----	---	---	---	---

根据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客观谨慎地思考，从专业角度与现实情况出发，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中小股东普遍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和治理结构等方面，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待和关注点。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中，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在新业务方面的发展动态，通过现场考察及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新

能源领域的子公司营运情况，对配电网的开发及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通过前往工厂现场观摩与产品试用等方式，本人对公司原有照明业务也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基于以上现场调查得出的分析结论，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当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路径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和改进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及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或绝对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与关联自然人何文健先生（宏亿电子的董事长）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接受何文健先生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不超过3.8%的财务资助借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本人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总体上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发展。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中，由于公司无偿接受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发行的“晨丰转债”提供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变更充分体现了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支持，总体上有利于保障“晨丰转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发生变化，需与特定对象丁闵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能够巩固和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整体上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严谨地查验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上述报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经过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及交流，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能力，因此在上述会议表决中投出同意票。同时，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保持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洪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10月10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丁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一骥先生、张锐女士、刘余先生、华亮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浩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经全体董事选举通过，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确定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人选。

本人认为，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流程合法合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始终以谨慎、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旨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重要决策、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等工作，努力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与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内部各部门的密切合作使得本人能够更全面地审视公司的运营状况，并就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中，本人始终倾听他们的声音，代表他们的利益发声，努力为中小股东争取更多的权益保障。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以专业、负责任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作出更多贡献。

独立董事：倪筱楠

2025 年 4 月 28 日